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維多麗亞酒店大宴會廳(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1F)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88,357,336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股份
總數為104,409,79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01,520,865股)，
佔發行股份總數之55.43%，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親自出席董事：李昌鴻董事長、楊敦凱董事
視訊出席董事：王文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來獨立董事、賴杉桂獨立董事、
洪秋金董事、郭淑兒董事、曾文興董事
親自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會計師

主 席：李昌鴻 紀 錄：林弘香

宣 布 開 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 席 致 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10年合併營業毛利率13%持續提升，每股盈餘3.07元，更刷新歷史新高紀錄，並採取穩健經營策略，除深入瞭解市場脈動及需求，戮力深耕各個產品線，更強化技術服務以提高附加價值，創造了相當之成果。

茲將110年度營運狀況及本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伴隨雲經濟規模持續擴大，聚碩因應這股新經濟浪潮，除了代理國際知名一流品牌的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運用其豐富專案建置與代理經驗，此外，更跳脫傳統代理商經營框架，積極整合雲端與地端的強大資源，串聯整體應用生態系，強化未來營運成長動能，無論是上雲、雲地整合或是雲應用開發，皆可滿足客戶需求。

110年營運狀況，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119.53億元，合併營業淨利4.87億元，合併稅前淨利7.1億元，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達5.78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5.2%，每股盈餘(EPS)為3.07元，較去年同期的2.91元增加0.16元。

綜觀110年營運狀況，合併營收新台幣119.53億元，110年因全球一直壟罩在COVID-19的疫情之中，導致航運大亂、缺料停工、交貨延遲、客戶需求觀望或延遲等現象，公司的接單及出貨均受到影響，因此營收較109年減少。

本公司雖因疫情影響，致營收不如預期，不過也因為疫情，各行業加強數位轉型力道，同時受到各領域行業對數位技術與應用的不斷深化，本公司不僅持續開拓既有雲端平台的支援，目前亦積極提供客戶嶄新的雲地整合相關應用服務，本公司110年合併營業毛利率13%持續提升，每股盈餘3.07元，更刷新歷史新高紀錄。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就合併報表來看，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95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48億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0.42億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1.11億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6.51億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就合併報表來看，110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分別為7.21%、13.16%、37.5%及5.00%。其中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較上年度增加約0.94及1.05個百分點。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代理全球資訊產業領導品牌之軟硬體及雲端產品，各品牌原廠之技術能力均為世界頂尖，因此本公司亦須隨時提升技術能力以便提供客戶專業之服務。本公司之技術人員專注於研究各項最新產品，並於最短時間內取得原廠之專業證照，提供客戶完整之服務。

此外，因應企業數位轉型對於軟體整合及顧問服務的需要，本公司設立了軟體開發及顧問整合服務團隊，協助客戶能夠順利轉型現有商業流程以符合市場變化，創造企業的最大經營效率。

二、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代理世界知名品牌之資訊系統軟、硬體及雲端產品，秉持『名牌通路、雲地串連』的整合行銷概念，透過遍及全台的經銷通路，提供企業客戶各種不同領域的資通訊及高度整合的雲端到地端的完整連結，滿足不同企業所需的安全性、成本與靈活優勢。除持續耕耘台灣市場，提供客戶更多元的解決方案之外，本公司亦將逐漸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除了預期將成功的台灣經驗於海外市場複製之外，亦希望能夠將本公司提升為區域型增值服務代理商，藉以爭取更多國際知名品牌之合作機會，並強化與原有代理品牌之合作關係。在此規畫下，本公司自110年度合併

專精於提供ERP導入及維護服務的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同為資通訊產品代理商之南非Corex公司，未來將以提升本公司服務的廣度與深度為目標持續努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主要為代理企業資通訊整合應用產品，大部分屬於專案銷售及加值服務，產品差異化大且單價差異高，較難預估各項產品之銷售數量。
2. 鞏固及深化“名牌通路、雲地串連”的經營策略與事業發展：兼顧傳統代理事業與雲端事業發展，推廣網路、系統、資安、商用軟體、大數據分析、雲端等六大領域產品，並與重要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將代理產品的效能發揮到最大，且因產品多元化且完整，能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
3. 持續開發下一階段的聚碩雲端服務管理平台及MSP代管中心，將更多的產品線納入平台之中，預計111年將包含AWS、Akamai、Azure、Google Cloud、Oracle Cloud、Cisco Webex等雲端及訂閱式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深耕原代理產品線，並持續引進具有加值綜效之新產品：本公司以超過20年的代理銷售歷練，代理超過50種世界知名IT品牌產品，憑藉多元的垂直整合解決方案、優異豐富的產品規格、縱深綿密的經銷通路體系、24/7不間斷的服務能量，精準掌握企業關鍵需求，並持續拓寬營運廣度並增加技術服務深度，訂定了以「雲服務」、「AI資料分析」、「微服務整合」及「資訊安全」等四大解決方案為主軸的產品發展策略，將致力強化相關產品和服務佈局，也與各個產業領域的Domain Know-how做深度連結。今後將持續精實代理佈局，為客戶儲備未來雲端化、數位化、國際化、行動化最需要的數位轉型軟硬體整合工具。

整合集團資源，豐富產品線及開拓新客戶：藉由佳世達集團之資源，協助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應用方案、進行多角化經營投資佈局，聯手開發潛在集團客戶機會，以提升本公司營收獲利、增益其股東權益。

優化實機演練與展示環境，強化技術服務創新：持續強化在業務面及技術服務面的創新與服務，擁有充足技術後勤之支援外，並提供優異實機演練展示，服務據點以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為主，以及全省各地之Demo環境，能夠即時提供原廠與經銷商之最佳市場涵蓋、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提供最新設備與解決方案的實機演練及展示，透過提升服務能量之收入比重，來提升毛利率。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年度疫情衝擊全球，引發企業對資通訊相關基礎建設之重視，並促使企業體認快速實現數位化轉型之重要性，對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有正面之影響。然而因疫情造成總體經濟之不穩定使得企業在各項開支上仍採取謹慎保守之態度，此一挑戰仍有待本公司持續努力以取得業務之成長，同時並期待疫情結束且經濟恢復穩定之後能有更快速的業務擴展。

在資通訊產業蓬勃發展並帶來各項商機的同時，法律遵循對於企業經營之重要性益

發重要，本公司除對於負責代理之各大原廠持續加強對於法遵之要求外，於公司各項制度亦持續加強對於法遵之要求，使本公司成為全球資通訊領導品牌最安心的合作夥伴。

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積極投入，在新的年度裡，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將獲利列為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戮力成為「The ICT Solution Provider專業資通訊應用服務供應商」，期以厚植未來成長的動力，獲取更佳成績來回饋股東，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不吝賜教。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 昌 鴻



總 經 理 李 昌 鴻



會計主管 林 弘 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吳美萍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三) 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9,513,370元及5,579,378元。

(四)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自110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470,893,340元，每股配發2.5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0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9~24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409,795權

贊成權數：104,040,686權，占表決權數 99.64%

反對權數：258,335權，占表決權數 0.24%；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0,774權，占表決權數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第25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409,795權

贊成權數：104,046,442權，占表決權數 99.65%

反對權數：259,576權，占表決權數 0.24%；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3,777權，占表決權數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民國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函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26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409,795權

贊成權數：104,037,329權，占表決權數 99.64%

反對權數：260,208權，占表決權數 0.24%；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2,258權，占表決權數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7~31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409,795權

贊成權數：103,982,332權，占表決權數 99.59%

反對權數：317,212權，占表決權數 0.30%；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0,251 權，占表決權數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11年9月25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P.32）。

選舉結果：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名）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李昌鴻	139,434,034 權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洪秋金	97,421,610 權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郭淑兒	95,392,311 權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楊敦凱	95,377,535 權
獨立董事	王文聰	95,069,852 權
獨立董事	王金來	95,045,066 權
獨立董事	賴杉桂	95,033,541 權

任期皆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為期三年。

四、討論事項(2)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111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六（第33~35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409,795權

贊成權數：103,949,356權，占表決權數 99.55%

反對權數：309,365權，占表決權數 0.29%；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1,074權，占表決權數 0.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九分整，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李昌鴻



記錄：林弘香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聚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四(三)及六(七)所述，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以現金收購方式向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COREX (PTY) LTD之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聚碩集團並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聚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9%，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74%；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5%及1.5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69%及1.50%。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另，亦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碩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聚碩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連 治 文
吳 美 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0,581	8	761,71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43	-	177,118	2
1141 合約資產 - 流動	20,392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739,189	32	1,993,571	23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35,226	2	10,903	-
1300 存貨	2,858,625	34	3,014,963	35
1410 預付款項	56,026	1	56,89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之資產	-	-	770,60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33	-	18,936	-
	<u>6,463,615</u>	<u>77</u>	<u>6,804,709</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38,296	4	157,6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312	1	132,2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464	11	958,53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187,926	2	201,40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12,970	-
1780 無形資產	192,243	2	117,3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833	1	60,017	1
1931 長期應收款	34,265	1	24,1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770	1	94,933	1
	<u>1,968,109</u>	<u>23</u>	<u>1,759,282</u>	<u>21</u>
資產總計	<u>\$ 8,431,724</u>	<u>100</u>	<u>8,563,99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145,658	14	514,75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7,522	-	3,050	-
2130	合約負債	251,543	3	323,854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6,248	17	1,572,26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507,752	6	548,330	7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	-	358,207	4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41,931	1	35,265	1
2310	預收款項	23,171	-	13,31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7,037	-	16,8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88	-	3,759	-
		<u>3,442,450</u>	<u>41</u>	<u>3,389,630</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97,986	1	78,836	1
2540	長期借款	276,586	3	293,675	3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51,678	2	168,34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66	-	4,786	-
		<u>530,616</u>	<u>6</u>	<u>545,646</u>	<u>6</u>
負債總計		<u>3,973,066</u>	<u>47</u>	<u>3,935,276</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883,573	22	1,883,573	22
3200	資本公積	1,275,919	15	1,333,011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289	5	328,38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125	9	726,330	8
3400	其他權益	(30,343)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90,563</u>	<u>51</u>	<u>4,271,301</u>	<u>50</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2,36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68,095	2	275,045	3
	權益總計	<u>4,458,658</u>	<u>53</u>	<u>4,628,715</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31,724</u>	<u>100</u>	<u>8,563,99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952,834	100	14,279,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401,819	87	12,554,834	88
營業毛利	1,551,015	13	1,724,350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3,804	7	798,555	6
6200 管理費用	194,003	2	227,11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23	-	16,58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378)	-	11,173	-
營業淨利	1,064,252	9	1,053,42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6,763	4	670,925	5
7010 其他收入	13,238	-	13,285	-
7100 利息收入	1,173	-	1,7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399	2	44,914	-
7050 財務成本	(17,968)	-	(22,1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39	-	9,042	-
稅前淨利	219,681	2	46,834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706,444	6	717,759	5
本期淨利	108,309	1	153,62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98,135	5	564,132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8)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9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60)	-	(21,7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260)	-	(21,7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79)	-	(21,7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6,956	5	542,41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7,591	5	549,017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11,967)	-
8620 非控制權益	20,544	-	27,082	-
	\$ 598,135	5	564,13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7,248	5	549,017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33,685)	-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08	-	27,082	-
	\$ 566,956	5	542,414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7		2.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 損 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883,573	1,520,908	290,442	591,973	-	-	-	4,286,896	116,054	320,161	4,723,111
本期淨利	-	-	-	549,017	-	-	-	549,017	(11,967)	27,082	564,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1,718)	-	(2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9,017	-	-	-	549,017	(33,685)	27,082	542,4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945	(37,94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376,715)	-	-	-	(376,715)	-	-	(376,7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8,357)	-	-	-	-	-	(188,357)	-	-	(188,3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0	-	-	-	-	-	460	-	(42,194)	(41,734)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	-	-	-	(30,004)	(30,0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3,573	1,333,011	328,387	726,330	-	-	-	4,271,301	82,369	275,045	4,628,715
本期淨利	-	-	-	577,591	-	-	-	577,591	-	20,544	598,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705)	(2)	(636)	(30,343)	-	(836)	(31,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591	(29,705)	(2)	(636)	547,248	-	19,708	566,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02	(54,90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470,894)	-	-	-	(470,894)	-	-	(470,894)
組織重組	-	(57,631)	-	-	-	-	-	(57,631)	(82,369)	-	(140,000)
子公司分配與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	-	-	-	(22,914)	(22,91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440)	-	-	-	-	-	(440)	-	(60)	(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979	-	-	-	-	-	979	-	-	979
處分子公司除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27,162)	(227,162)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19,701	119,70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777	3,77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3,573	1,275,919	383,289	778,125	(29,705)	(2)	(636)	4,290,563	-	168,095	4,458,6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6,444	717,7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858	80,440
攤銷費用	11,154	6,2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62)	(3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378)	11,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76,717)	(21,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39)	(9,0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負債利益	(84,232)	-
處分子公司利益	(20,696)	-
利息費用	17,968	22,111
利息收入	(1,173)	(1,704)
股利收入	(7,812)	(10,085)
其他	(428)	(1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557)	76,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99,414)	(198,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4,049	396,997
存貨	142,988	(61,514)
合約資產	(6,420)	-
其他流動資產	28,374	(9,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2	(3,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8,751)	124,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8,285)	(456,6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373)	301,056
其他應付款	58,076	44,022
預收款項	9,852	(24,376)
其他流動負債	(7,446)	3,3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176)	(132,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0,927)	(8,391)
調整項目合計	(781,484)	68,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5,040)	786,224
收取之利息	1,140	1,704
收取之股利	7,812	10,085
支付之利息	(17,859)	(22,288)
支付之所得稅	(111,056)	(110,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003)	665,563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000)	(40,7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價款	-	6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109,391)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現金減少數	-	(107,704)
收購子公司股款	(140,000)	-
處分子公司價款	46,246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31	-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負債處分群組價款	265,7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4)	(3,5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16	7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4	2,592
取得無形資產	(106)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6,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842	(274,3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4,899	319,578
償還長期借款	(16,874)	(16,6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3,742)	53,1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	(3,190)
租賃本金償還	(42,385)	(40,1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	(41,734)
發放現金股利	(470,894)	(565,072)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22,914)	(30,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54)	(324,0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19)	(9,8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134)	57,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715	704,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581	761,7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六(七)所述，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以現金收購方式向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COREX (PTY) LTD之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85%及1.79%，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5%及1.5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二、投資子公司所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連治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915	5	589,69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50,003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68,915	31	1,795,611	24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34,201	2	31,156	1
1300 存貨	2,460,115	33	2,734,354	3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123,9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852	-	23,726	-
	<u>5,376,998</u>	<u>71</u>	<u>5,448,467</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38,296	4	157,6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1,705	10	521,45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046	11	815,38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144,228	2	164,48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169	-	74,1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38	1	56,816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9,314	-	24,1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85	1	69,910	1
	<u>2,239,181</u>	<u>29</u>	<u>1,884,023</u>	<u>26</u>
資產總計	<u>\$ 7,616,179</u>	<u>100</u>	<u>7,332,49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00	13	3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7,522	-	3,050	-
2130 合約負債	184,710	3	295,836	4
2170 應付帳款	1,177,226	16	1,463,165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434,408	6	388,026	6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24,168	-	23,702	-
2310 預收款項	22,614	-	13,31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325	-	14,1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4	-	910	-
	<u>2,866,097</u>	<u>38</u>	<u>2,502,117</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97,986	1	78,836	1
2540 長期借款	237,044	3	251,420	4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23,239	2	143,306	2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0	-	3,141	-
	<u>459,519</u>	<u>6</u>	<u>476,703</u>	<u>7</u>
負債總計	<u>3,325,616</u>	<u>44</u>	<u>2,978,820</u>	<u>41</u>
3100 股本	1,883,573	24	1,883,573	26
3200 資本公積	1,275,919	17	1,333,011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289	5	328,38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125	10	726,330	10
3400 其他權益	(30,343)	-	-	-
權益小計	<u>4,290,563</u>	<u>56</u>	<u>4,271,301</u>	<u>58</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2,369	1
權益總計	<u>4,290,563</u>	<u>56</u>	<u>4,353,670</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16,179</u>	<u>100</u>	<u>7,332,49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437,728	100	11,071,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8,259,037	88	9,753,493	88
營業毛利	1,178,691	12	1,318,446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3,782	6	510,552	5
6200 管理費用	151,884	2	200,7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83	-	16,58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300)	-	11,226	-
	764,049	8	739,065	7
營業淨利	414,642	4	579,3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729	-	26,718	-
7100 利息收入	355	-	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859	2	57,846	1
7050 財務成本	(10,445)	-	(7,8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6,685	1	17,438	-
	264,183	3	94,669	1
稅前淨利	678,825	7	674,05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01,234	1	137,000	1
本期淨利	577,591	6	537,0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60)	-	(21,7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260)	-	(21,7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43)	-	(21,7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7,248	6	515,33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7,591	6	549,017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11,967)	-
	\$ 577,591	6	537,05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7,248	6	549,017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33,685)	-
	\$ 547,248	6	515,332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7		2.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共同控制下 前 手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權益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883,573	1,520,908	290,442	591,973	-	-	-	4,286,896	116,054	4,402,950
本期淨利	-	-	-	549,017	-	-	-	549,017	(11,967)	537,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1,718)	(2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9,017	-	-	-	549,017	(33,685)	515,3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945	(37,945)	-	-	-	-	-	-
現金股利	-	-	-	(376,715)	-	-	-	(376,715)	-	(376,7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8,357)	-	-	-	-	-	(188,357)	-	(188,3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0	-	-	-	-	-	460	-	46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3,573	1,333,011	328,387	726,330	-	-	-	4,271,301	82,369	4,353,670
本期淨利	-	-	-	577,591	-	-	-	577,591	-	577,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705)	(2)	(636)	(30,343)	-	(30,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591	(29,705)	(2)	(636)	547,248	-	547,2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02	(54,902)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70,894)	-	-	-	(470,894)	-	(470,894)
組織重組	-	(57,631)	-	-	-	-	-	(57,631)	(82,369)	(14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440)	-	-	-	-	-	(440)	-	(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979	-	-	-	-	-	979	-	97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3,573	1,275,919	383,289	778,125	(29,705)	(2)	(636)	4,290,563	-	4,290,5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8,825	674,0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906	56,760
攤銷費用	769	1,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	(3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300)	11,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76,542)	(18,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6,685)	(17,438)
處分子公司股權利益	(20,69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7,528)	-
利息費用	10,445	7,889
利息收入	(355)	(556)
股利收入	(7,812)	(10,085)
其他	-	(1,4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934)	28,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43	250,7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46,202)	(48,205)
存貨	258,693	(55,828)
其他流動資產	(4,126)	9,9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1,592)	155,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1,126)	(367,160)
應付帳款	(285,782)	227,535
其他應付款	45,016	26,364
預收款項	9,295	(24,723)
其他流動負債	214	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383)	(137,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3,975)	17,686
調整項目合計	(759,909)	46,1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084)	720,203
收取之利息	355	556
收取之股利	32,263	37,405
支付之利息	(10,336)	(7,823)
支付之所得稅	(97,417)	(92,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219)	658,333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40,7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價款	-	6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7,495)	(200,85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9,890	-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81,4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7)	(3,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8	7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6	4,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318)	(239,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60)	(13,9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0)	(3,584)
租賃本金償還	(24,859)	(25,596)
發放現金股利	(470,894)	(565,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757	(308,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780)	111,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695	478,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915	589,6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577,590,5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759,0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342,662)
110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489,488,799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200,534,064
截至110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690,022,863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2,500元）	(470,893,340)
期末未分派盈餘	219,129,523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Metaage Corporation</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SYSAGE TECHNOLOGY CO., LTD.</u> 。	配合公司需求
第十條	(略)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四 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略)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略)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略)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買賣國內公債。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略)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七 條	關係人之排除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關係人之排除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九 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配合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肆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本條第二項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四、<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參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新增)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略) <u>五</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第四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u>六</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本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不適用<u>本條第四、五項</u>之規定： (略) <u>七</u>、公司依<u>本條第四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本條第八項</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略) <u>本條第七項</u>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八</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略) <u>四</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三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u>五</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二項</u>規定辦理，不適用<u>第三、四項</u>之規定： (略) <u>六</u>、公司依<u>本條第三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本條第七項</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略) <u>前項</u>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七</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第 十 七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姓 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李昌鴻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佳世達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6,841,239
洪秋金	加州州立大學Fullerton MBA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郭淑兒	英國諾丁漢大學經濟碩士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中心總經理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敦凱	Juris Doctor, Suffolk University Law School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獨立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 理由	持有股數
王文聰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是；因考量其專才與相關工作經驗係公司業務之所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0
王金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否	
賴杉桂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MBA)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ICSB(國際中小企協會)總部 理事長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否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鴻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 Brainstorm Corporation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秋金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電通有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香港）有限公司 明基比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比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淑兒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敦凱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OREX (PTY) LTD.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王文聰	董事 天愛藝術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金來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賴杉桂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